

发包人（甲方）：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11610821MB29908614

住所地：神木市迎宾街道东兴街南段警民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李光斌

承包人（乙方）：中扬鸿运（陕西）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2MAB0TEWR8Q

住所地：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金控大厦1楼1-68室

法定代表人：李志忠

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滨河新区滨河大道建宁路口等俩处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滨河新区滨河大道建宁路口等俩处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神木市滨河新区建宁路路口和麟州街道办神华路路口。

3. 工程内容：按招标投标内容或设计图纸及财政局备案预算文件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4. 合同文件组成：本合同、施工图纸、财政局备案预算书、中标通知书（如有）、双方确认的工程变更或签证文件（如有）。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10日

2.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4月15日

3. 合同总日历天数：45天

4.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玖仟陆佰玖拾捌元整（¥1,699,698.00）。本合同为固定价，除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外，不作调整。

五、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完毕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乙方按规定提供合法有效正规发票。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发包人权利义务

1. 提供施工图纸、现场交底；协调施工环境。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3. 未尽事宜由双方书面补充，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章）：中扬鸿运（陕西）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月30日